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8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9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华商银行深圳分行提出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于2018年11月2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奥马电器、钱包金服、赵国栋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00,172,791.66元为限。

深圳中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深圳中院予以采纳。为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确保该案判决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钱包金服、赵国栋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00,172,791.66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查封、冻结通知书》主要内容

因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财产保全一案,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03财保179号生效民事裁定,已查封、冻结下列财产:

1、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2、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奥马电器、钱包金服、赵国栋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00,172,791.66元为限。依据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查封、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7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提出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

华兴银行于2018年10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

深圳中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深圳中院予以采纳。为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确保该案判决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查封、冻结通知书》主要内容

因华兴银行申请财产保全一案,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03财保177号生效民事裁定,已查封、冻结下列财产:

1、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718**********313账号内的资金。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2、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811**********341、811**********832、811**********555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3、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201**********56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冻结被申请人钱包金服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800**********01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4,158,988.77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5、冻结被申请人钱包金服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13、805**********470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6、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461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7、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82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25,746.19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8、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华兴银行开设的805**********391账号内的资金。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9、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智能在中国光大银行开设的542**********252账号内的资金,实际冻结0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0、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1、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所持有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华兴银行向深圳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奥马电器、赵国栋、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170,176,537.30元为限。依据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有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同时对公司及钱包金服、钱包智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77号《查封、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0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期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以下简称"湖南高院")《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

此前公司收到了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汇通")、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的"《2018》湘民初68号"应诉通知书及随附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湖南高院已受理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因合同纠纷对公司、钱包汇通、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中融金提起的民事诉讼案,本次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栋、刘颖、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资管与钱包汇通、奥马电器、赵国栋、刘颖、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中融金的合同纠纷案,湖南资管2018年9月10日向湖南高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汇通、奥马电器、赵国栋、刘颖、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中融金相当于人民币221,433,584.84元价值的财产。

湖南高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南资管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汇通、奥马电器、赵国栋、刘颖、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中融金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21,433,584.84元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1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9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依据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19%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同时,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7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依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份以及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 执行申请人 | 冻结性质 |
|---|---|---|---|---|---|---|
| 奥马电器 |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 718******313 | 基本户 | 61.4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 201******561 | 一般户 | 8.9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1) | 轮候冻结 |
| 钱包金服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313 | 一般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470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钱包智能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461 | 定增资金监管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382 | 一般户 | 2.57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钱包好车 | 招商银行福州万达支行 | 591******701 | 基本户 | 0.16 | 暂未获知(注1) | 冻结 |
| | | | 合计 | 73.03 | | |

注1:公司通过银行通知及自我核查的方式获悉此资金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事项,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未获知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 执行申请人 | 冻结性质 |
|---|---|---|---|---|---|---|
| 奥马电器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811********341 | 一般户 | 5.15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811********832 | 存单质押账户 | 5,030.0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811********555 | 存单质押账户 | 5,030.0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 201********561 | 一般户 | 11.7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 581********331 | 一般户 | 29.2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 | 022********111 | 一般户 | 101.93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 718********313 | 基本户 | 87.91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801********128 | 一般户 | 217.79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冻结 |
| 钱包金服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801********171 | 一般户 |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801********406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7,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801********425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15,812.00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 800********011 | 定增资金监管户 | 415.9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厦门农商行 | 902********974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2,001.28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906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4,402.3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955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4,402.3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128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4,402.3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292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4,402.3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359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4,402.32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 011********690 | 一般户 | 1.78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313 | 一般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470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钱包智能 |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 542********252 | 一般户 | 1,106.03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391 | 定增资金监管户 | 10,098.94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 轮候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461 | 定增资金理财户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382 | 一般户 | 2.57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冻结 |
| 钱包好车 | 招商银行福州万达支行 | 591********701 | 基本户 | 0.16 | 暂未获知(注2) | 冻结 |
| | | | 合计 | 68,963.95 | | |

注2:公司通过银行通知及自我核查的方式获悉此资金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事项,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未获知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涉及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奥马电器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钱包金服和钱包智能不是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同时,钱包金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九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三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1.78万元,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为415.90万元,金额较小,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两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1,108.60万元,金额较小,未对钱包智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10,098.94万元,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POS项目,其2018年1-9月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钱包好车被冻结的账户为基本户,涉及被冻结资金为0.16万元,未对钱包好车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26个,被冻结金额共计68,963.9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0,289.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资金97,812.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资金余额的比例为21.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

综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原因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务相关。

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新增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 执行法院 |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 执行裁定书文号 | 被执行人 | 冻结期限 | 冻结性质 |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9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7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中融金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22.2222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7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冻结 |
| 广西广投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0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9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冻结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 执行法院 |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 执行裁定书文号 | 被执行人 | 冻结期限 | 冻结性质 |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9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7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4民初126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03执保229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奥马冰箱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800万元 | 《2018》粤20执保56-1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轮候冻结 |
| 中融金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22.2222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7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冻结 |
| 广西广投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000万元 | 《2018》粤03财保179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冻结 |
|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770万元 | 《2018》粤04民初126号 | 奥马电器 | 36个月 | 冻结 |

3、股权被冻结原因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2018》粤03执保229号及《2018》粤20执保56-1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暂无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钱包好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等,累计冻结账户金额为68,963.95万元,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子公司为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和钱包好车,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及华兴银行的诉讼案件,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606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 63,745.00 | 41,283.87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